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8620-38219668 传真：8620-3821 9766

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 郑州春泉暖通节能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法律意见书

国信信扬法字(2013)第 31 号

致：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威电子”或“转让方”）的委托，指派卢伟东、刘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汉威电子向自然人杨东（以下简称“受让方”）转让其所持郑州春泉暖通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郑州春泉”）57.14%的股权（以下称“本次股权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未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有关审计报告。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汉威电子、郑州春泉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交易标的价值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汉威电子为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汉威电子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给有关部门或机构，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权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汉威电子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方。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春泉在公司登记机关注册的股东为自然人杨东、李玉琴、陈传伟、王洁、李若薇、王书良、黄守峰、石小影、李岩 9 人及法人股东汉威电子，其中汉威电子持有郑州春泉 57.14%的股权。

经核查，汉威电子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11 日，目前领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郑工商企 4100001000207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郑州高新区雪松路 169 号，法定代表人为任红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18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传感器；电子监控技术开发；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检测仪器及控制系统、机械电器设备、防爆电气系列产品；个体防护装备系列产品；警用装备系列产品；智能交通和安防监控系统的研发、设计、施工和销售（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提供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防爆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以上凭资质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上述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经核查，汉威电子已通过 2012 年度的工商年检。

经查验，汉威电子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汉威电子具备依法转让郑州春泉股权的主体资格。

二、股权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自然人杨东为本次股权转让中的股权受让方。经核查，目前杨东持有郑州春泉的 21.43%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为郑州春泉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杨东具备依法受让郑州春泉股权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权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为汉威电子持有的郑州春泉 57.14% 股权。

经核查，郑州春泉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8 日，目前领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1991000010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尚中锋，住所地为郑州市高新开发区翠竹街 6 号 1 幢东 1 单元 8 层 13 号，经营范围：中央空调计费系统、节能自控管理系统、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及楼宇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建筑节能、计量及室内环境监测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工程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者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

经核查，郑州春泉已通过历年工商局年检，且汉威电子本次转让的股权不存在被设定质押及其他限制股权权利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春泉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设定质押及其他限制股权权利的情形。汉威电子转让郑州春泉的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协议

2013 年 8 月 13 日，汉威电子与杨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汉威电子按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将其持有郑州春泉合计 57.14% 股权转让给杨东。

2、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由双方根据郑州春泉近三年经审计净资产值及实际经营状况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277.76 万元。

3、杨东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支付定金 200 万元给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

支付股权转让款 1077.76 万元给甲方，定金 200 万元同时转作股权转让款。

4、汉威电子无需支付双方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书》项下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240 万元给杨东。本次股权转让后，汉威电子原委派或推荐的人员不再担任郑州春泉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财务总监。

《股权转让协议书》还对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生效条件等做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合同法》的规定，是协议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反映，上述协议在生效条件成就后生效并对各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和同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股权转让协议书》在取得汉威电子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2013 年 8 月 13 日，汉威电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必要的批准和同意。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的主体适格，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合法、条款完备，本次股权转让在有关协议生效后可以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郑州春泉暖通节能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名页)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泰松律师

经办律师：

卢伟东律师

刘敏律师

2013年8月13日